#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 通金融中心大厦 T1 栋 23 楼 08 号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87, 136, 8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87, 136, 87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6. 6675
例 (%)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6. 667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董事长刘靖康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主持现场会议,经过半数董事同意,本次会议推举刘亮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董事会秘书厉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6, 934, 621	99. 8919	178, 350	0. 0953	23, 908	0. 0128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 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			示奴	(%)	不刻	(%)
普通股	186, 934, 951	99. 8920	178, 020	0. 0951	23, 908	0. 0129

3、 议案名称: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# 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86, 937, 627	99. 8935	174, 144	0. 0930	25, 108	0. 0135

4、 议案名称: 《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7, 079, 649	99. 9694	30, 795	0.0164	26, 435	0. 0142

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いかみかな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〉 及其摘要的议 案》	33, 081, 389	99. 3923	178, 350	0. 5358	23, 908	0. 0719
2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〉的议 案》	33, 081, 719	99. 3933	178, 020	0. 5348	23, 908	0. 0719
3	《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	33, 084, 395	99. 4013	174, 144	0. 5232	25, 108	0. 0755

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;

- 2、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徐帅、孙静曲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德恒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